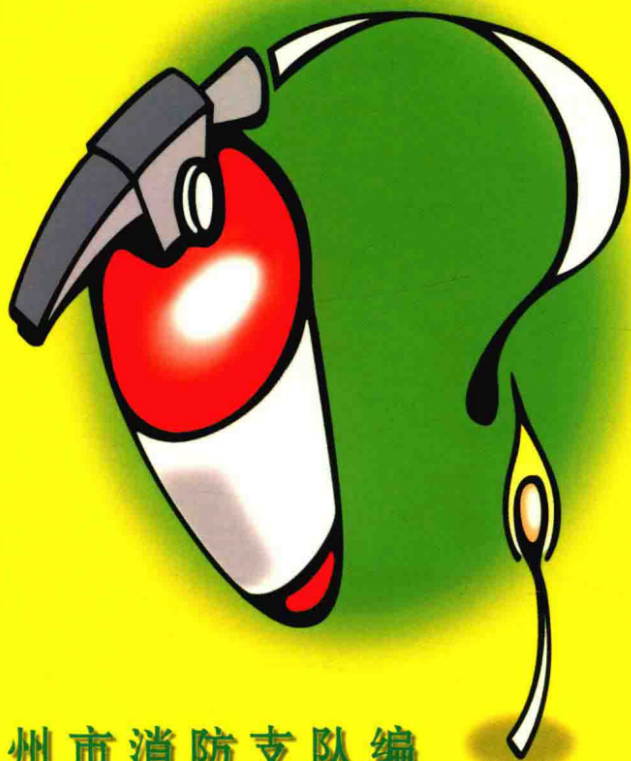


台州消防指南



台州市消防支队编

目 录

消防办事指南篇

1. 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	1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	2
3.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3
4. 公众聚集场所申请开业、使用	5
5. 举办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6
6. 办事程序	8
7. 温馨提示	8

消防法律法规导读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
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3
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3
7.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
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6
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6
10.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8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9
12.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9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20
14. “三合一”企业、“多合一”建筑整治标准	21
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消防工作的意见.....	22
1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消防基础知识篇

（一）各单位自行组织的防火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	24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	24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检查.....	25
3. 单位应立即改正的内容.....	26
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7
（二）火灾预防	28
1. 企业防火	28
2. 如何预防家庭电气火灾	35
3. 常见家用电器使用注意事项	36
4. 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防火	40
5. 生活用火防火	43
（三）火灾扑救	47
1. 如何正确报火警	47
2. 常用灭火器材的选择和使用	48
3. 扑救家庭火灾正确方法	50
（四）火场逃生与自救	53
1. 利用现有设施逃生.....	53
2. 家庭住宅火灾的逃生与自救.....	56

3. 单元式多层住宅火灾的逃生与自救·····	56
4. 高层住宅火灾的逃生与自救·····	57
5. 农村住宅火灾的逃生与自救·····	59
6. 火场逃生与自救注意事项·····	60
7. 公共场所常见的消防设施·····	61
8. 公共场所火灾逃生与自救·····	65
(五) 防灾救护·····	69

火灾案例篇

1. 温岭市横峰劲伟鞋厂火灾·····	74
2. 温岭市玉湖商住楼特大火灾·····	76
3. 黄岩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火灾·····	78
4. 椒江区中国飞跃集团火灾·····	80
5. 台州玉达工贸有限公司火灾·····	81
6. 椒江区葭芷街道东庄村火灾·····	82
7. 路桥区天一角快餐店火灾·····	84
8. 温岭市中华路 316 号民房火灾·····	84
9. 仙居县立兴副食品批发部超市火灾·····	85
10. 温岭市泽国镇商城路民房火灾·····	87
消防安全警言·····	89

消防办事指南篇

★ 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建筑工程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公安消防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取得消防审核意见书是建筑工程施工的前提。

办理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应提供下列材料：

- 1.填报《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还应填报《自动消防设施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
- 2.建筑工程项目 1/500 实测总平面图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经建设规划部门许可），计经委立项批文，城建规划部门勘测红线图一份；
- 3.国家、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及其他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项目应送消防设计专篇；



4.工业建筑应有生产工艺流程,使用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的理化性质、数量和运输、储存方式等资料;

5.一套土建、水、电、暖通及消防系统图纸,钢结构建筑需要结构施工图;

6.建筑消防设施设计必须由具备法定资格的单位承担。图纸必须有设计证号、设计单位名称及设计人员、审核人员的签名,盖设计专用章;

7.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审批期限从受理之日起,简易程序审批的工程在 2 个工作日内,一般工程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省级重点工程以及设置自动消防的工程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消防设计的工程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建筑工程经消防验收合格后,如对建筑内部进行改动、功能变更、内部装修的,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办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手续,应提供下列材料:

- 1.填报《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审核申报表》;
- 2.装修平、立、剖面设计图纸,装修节点详图,水、电、暖通及消防系统图纸;
- 3.原建筑物平面图,消防设施布置图;
- 4.原建筑消防审核、验收意见书;属 1994 年 9 月以前竣工的建筑,可用建筑合法性证明代替原来建筑消防审验意见书;
- 5.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审批期限从受理之日起,简易程序审批的工程在 2 个工作日内,一般工程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省级重点工程以及设置自动消防的工程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消防设计的工程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经消防审核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施工过程中主动邀请消防监督人员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竣工后报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消防验收合格是该建筑物投入使用的前置条件。



办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应提供下列材料：

1.已竣工的建筑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向公安消防机构提交要求组织消防验收的报告，并填报《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该表内详细填写有关内容，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在表格内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具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检测的委托书、建设单位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确认证书）；

3.消防工程施工企业的消防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4.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安全质量验收合格的报告；

5.公安消防机构的审批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内部装修工程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其它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

6.消防设计专篇及消防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

7.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明复印件、建筑防火材料、构件和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明，以及主要消防产品、设备的生产单位对其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及施工安装质量的确认报告；

- 8.自动消防设施的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消防设施系统调试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消防设施联动测试报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维护管理手册；
- 9.竣工图一套，包括：建筑、水、电、暖通等各系统竣工图；
- 10.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名单及培训记录；
- 11.钢结构防火喷涂施工、检验记录。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期限从受理之日起，公安消防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消防验收，符合消防设计简易审批程序的工程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后公安消防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凡大型建筑工程的建筑部分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并与其他建筑部分防火相对独立，可采取措施严格分隔，所有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其他建筑部分施工时不会影响使用部分消防安全，不影响所有消防设施使用，并建有严密的消防管理制度的，可申请分步消防验收。

★公众聚集场所申请开业、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规定：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

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申请开业、使用消防安全检查应提供的手续：

- 1.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意见书（室外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除外）；
- 3.消防安全组织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控室等人员的专业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 5.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检查，检查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举办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来火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检查应提供的手续：

- 1.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有关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意见书（室外举办的可免）；
- 3.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4.灭火疏散应急预案；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举办单位在开业、使用的6日前将有关申报资料送公安消防机构窗口受理。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检查，检查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办事程序

所在县（市、区）办证中心消防窗口受理→领导指定经办人→经办人到现场检查（验收）→领导签发→窗口发送

★温馨提示

1.如果需要了解业务的审批条件，您可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办证中心消防窗口索取相应业务的办事指南，也可以事先在网站（浙江消防网：www.zjxf.gov.cn台州消防网：www.tz119.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

2.如果办理业务所需申请材料齐备，您可直接到消防窗口受理。

3.如果您申请的事项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窗口工作人员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您所应补正的材料情况。您补齐相关材料后，再到窗口受理。

4.如果您所申请的事项经过审核、验收后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经办工作人员会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注明理由。

5.您在办理消防业务过程中，如有不懂之处可到所在地办证中心消防窗口或消防大队咨询。

消防法律法规导读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共六章，五十四条。本法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义务，对建筑工程施工前须经消防审核合格才能施工，建筑工程竣工后须经消防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后才能开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车间或仓库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及相关法律责任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正式施行，为我国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火”提供了法律依据，提高了全社会预防火灾的能力，减少了火灾危害，有力地保护了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于1998年12月15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共二十六条。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的法规。本法进一步明确了消防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部门应当做好各自的消防工作,确定了每年的11月9日为本省消防日。进一步明确了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计划与经济、规划、建设、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劳动、公安等部门的职责。确定由市政部门加强公共市政消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消防给水设施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通畅;电信部门应当保障火警电话和其他消防通信线路的畅通,优先传递火情信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做好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明确了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经费,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本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了具体的罚种和罚款额度。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施行，为我省具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提供了详细的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共九十七条，本法规定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和履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相关法律责任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一十八条：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

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经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共八章八十三条，明确了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行政许可的费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本法规定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规定了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查、检测等方式进行审定的内容；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的单位立即改正；设定了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颁布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